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关于促进重庆市来福士中新项 目集聚发展的扶持办法》的决定

渝中府办〔2025〕4号

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决定对《关于促进重庆来福士中新项目集聚发展的扶持办法》（渝中府办〔2020〕33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